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名称： 陕西佳婷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公卫宣传品（折叠盆子）	个	2000	15	30000
共计：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

三、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乙方交付甲方产品。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验收合格后完成收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无国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收货，否则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运输费用等。

3、乙方未按合同日期约定供货的，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未按照约定期间补足数量、修理、更换或者重做的，按照逾期交货计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须提供正确资料，负责确认产品数量、规格等，按照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乙方按照签订数量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及转账账号。

七、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8.1

乙方：陕西佳博锦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8.1